

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31 號

第 八 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均為無給職。應包含下列人士：

- 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。
- 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。
- 三、醫學院校代表。
- 四、公共衛生學者、癌症研究者、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、腫瘤科、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前項委員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